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函

地址:50352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

段182號

承辦人:呂秉泓

電話: 04-7865921#177 傳真: 04-7869982

電子信箱:ntws03@ems.huatan.gov.tw

受文者:雲林縣林內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:花鄉建字第11100206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。(376476300A_1110020680_ATTACH1.pdf、

376476300A_1110020680_ATTACH2.pdf \cdot 376476300A_1110020680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本所修正「彰化縣花壇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 修正公告、令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各乙份,請協助公告周 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第21 屆第8次定期會大會議決案辦理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花壇鄉公所除外)

副本:本所建設課電2882/12/81文

第1頁,共1頁